

## 須予披露交易

### 聯合公佈及恢復股票買賣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收購重慶市商業銀行17%已發行股份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新銀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與賣方已達成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同意從賣方購入其名下之重慶商業銀行17%已發行股份。重慶商業銀行乃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一所持牌商業銀行，賣方現持有其28%已發行股本。大新銀行須支付之收購代價約為六億九千四百萬人民幣(即約為六億九千萬港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亦會將其名下重慶商業銀行7.99%已發行股份出售及轉讓予凱雷，作價約三億二千六百萬人民幣(即約三億二千四百萬港元)。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重慶商業銀行、賣方及凱雷均為各自獨立第三者，與大新金融、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下詮釋之定義)與大新金融或大新銀行集團為非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收購構成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一份載有有關收購詳情之通函將盡早派發各股東。

在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要求下，暫停該等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直至本公佈刊出日為止。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緒言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新銀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與賣方已達成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同意從賣方購入其名下之重慶商業銀行17%已發行股本。大新銀行須支付之收購代價約為六億九千四百萬人民幣(即約為六億九千萬港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亦會將其名下重慶商業銀行7.99%已發行股份出售及轉讓予凱雷，作價約三億二千六百萬人民幣(即約三億二千四百萬港元)。

#### 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立約方

大新銀行、凱雷與賣方

##### 有關收購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將出售及轉讓：

- 343,505,163股已發行股份(即重慶商業銀行17%已發行股份)予大新銀行；及
- 161,447,426股已發行股份(即重慶商業銀行7.99%已發行股份)予凱雷。

待收購完成，大新銀行及凱雷將合共有重慶商業銀行24.99%已發行股份權益，大新銀行將享有權利委任重慶商業銀行董事會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作為副主席)及享有舉薦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之權利。大新銀行所購入重慶商業銀行的股份須遵守收購完成後三年之鎖定期。賣方將另從若干現時重慶商業銀行股東購入部份重慶商業銀行股份，待收購完成，其最終將持有重慶商業銀行約20%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有關收購總代價約十億二千萬人民幣(即約十億一千四百萬港元)，待載於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齊備後，將按支付日前兩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定有效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以美元結算，全數以現金支付，模式如下：

- 大新銀行就重慶商業銀行約17%已發行股本，須支付六億九千四百萬人民幣；及
- 凱雷就重慶商業銀行約7.99%已發行股本，須支付三億二千六百萬人民幣。

每股2.02元人民幣之購入價乃根據重慶商業銀行股份之出售價，且經與賣方磋商及協議而達成。總代價經與賣方磋商，約為重慶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值十八億七千九百萬人民幣之1.73倍，即每股1.17人民幣(按中國會計準則計)或按重慶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溢利約九千九百萬人民幣之32倍，即每股溢利0.063人民幣(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重慶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發行新股令股本達至四億人民幣，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保留盈利增加，重慶商業銀行未經審核淨資產值增加至約二十三億三千四百萬人民幣，即每股1.15人民幣(按中國會計準則計)。

大新銀行進行有關收購重慶商業銀行17%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將以大新銀行以內部資源支付。

##### 條件

完成有關收購尚須合乎若干條件，包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批准，該等批准不可豁免。

##### 交易完成

大新銀行、凱雷與賣方將盡早成就以上之條件，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前完成。

#### 有關重慶商業銀行及賣方資料

重慶商業銀行乃於中國註冊之持牌商業銀行，駐紮中國重慶市。重慶商業銀行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結合設於重慶市當地信用社而成。重慶商業銀行乃中國西南部最悠久歷史之股份制商業銀行，且為總部設於該區最大之獨立銀行。

重慶商業銀行專注重慶市之商業銀行業務，雖則其近期開始建立零售銀行業務。重慶商業銀行擁有66間分行網絡位於大重慶區域，主要集中市區地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約有701,000零售顧客、593,000長江卡持有人及1,286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重慶商業銀行擁有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三百一十九億人民幣及二十三億人民幣。

重慶商業銀行現時由一群股東主控，大部份股東均為國家或為與國家有關連的機構，均與重慶政府有關連。賣方現時乃最大股東，且為重慶市政府擁有的一間國有企業。

重慶市為中國西部之最大的城市，並為中國北京中央政府直接控制及管轄四個直轄城市之一。重慶市約有三千萬人口，但不包括鄰近之四川省。

#### 有關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集團的資料

大新銀行集團乃三間附屬銀行公司，即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豐明銀行及一間證券買賣公司的控股公司，且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離岸銀行業務。除擁有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權外，大新金融亦活躍於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營運。

#### 有關凱雷資料

凱雷投資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私人股權投資公司之一，管理的資本達四百六十九億美元，在世界各地16個國家設立辦事處。凱雷投資的公司總共創造營業額六百八十億美元，其在世界各地僱傭員工達200,000人。凱雷在亞洲及中國的金融服務領域，包括銀行和保險，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穩健的投資表現。

#### 有關收購原委

此項收購均符合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分別以透過適當的內部增長及合併與收購，拓展其業務。董事會深信對重慶商業銀

行的投資將提供大新在全球銀行業發展最迅速的地區參與發展的機會，並能將大新在金融市場、風險管理、零售和中小企業方面的技能與重慶銀行在中國西南地區的業務和知識相結合。大新銀行期望透過與重慶商業銀行各方面合作及提供對其協助及支援，重慶商業銀行將達成其成為一間中國內地領先商業銀行的目標。

有相關此項收購事宜，大新銀行連同凱雷，經已與重慶商業銀行簽訂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及一份策略合作協議。據此，大新銀行連同凱雷參與重慶銀行業務政策，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標準的發展。根據該等協議，大新銀行擁有與重慶商業銀行商討信用卡合作及首選為合力發展其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夥伴之獨有權利。董事會深信此項參與對重慶商業銀行業務及營運之發展有利，且使大新銀行能更廣泛及更直接地取得在中國內地之銀行運作及發展業務之經驗。

董事會深信這項交易之條件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收購構成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一份載有有關收購詳情之通函將盡早派發各股東。

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重慶商業銀行、及最終實質持有人賣方及凱雷均為各自獨立第三者，與大新金融、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下詮釋之定義)與大新金融或大新銀行集團為非關連人士。

#### 停止及恢復買賣

因應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要求，該等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佈刊出日所止。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之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之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有關收購」	指	由大新銀行及凱雷向賣方購入其所持有之重慶商業銀行504,952,589股已發行股份，而賣方將出售及轉讓(i)343,505,163股已發行股份(即重慶商業銀行約17%已發行股本予大新銀行；及(ii)161,447,426股已發行股份(即重慶商業銀行約7.99%已發行股本予凱雷
「凱雷」	指	凱雷集團旗下若干成員機構，一所全球性私人資產商號，其總部設於美國華盛頓州
「代價」	指	股份轉讓協議所指之收購代價
「重慶商業銀行」	指	重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駐中國重慶市
「董事」	指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大新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356))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44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大新銀行、凱雷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收購而簽訂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重慶渝富資產管理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現為擁有重慶商業銀行28%已發行股本之股東，並為重慶市政府之資產管理公司
「長江卡」	指	重慶商業銀行發行之扣數卡

除非本公佈另有聲明，顯示於本公佈之1.0058人民幣兌1港元之申算僅作闡釋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以適用兌換率或其他任何兌換率應可或實際可兌換之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申算數額發表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曾任董事為米谷憲一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曾任董事為荒井敏明先生)、古川弘介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趙龍文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古川弘介先生。